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代表认真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选举冯兵先生、陈晓瑜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冯兵先生、陈晓瑜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起三年。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冯兵先生、陈晓瑜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冯兵 先生：

中国国籍，1979 年生，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如下：2005 年 7 月-2008 年 4 月，南京羚羊水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项目工程师。2008 年 5 月-2009 年 6 月，香港乐嘉文上海代表处，任销售部销售工程师。2009 年 7 月-2013 年 12 月，四川鑫华博建材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2 月-2018 年 11 月，任公司质量部质量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测试中心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兵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晓瑜 女士：

中国国籍，1986 年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如下：2009 年 3 月-2012 年 7 月，苏州博云塑业有限公司，任销售助理。2012 年 8 月-2013 年 6 月，江苏环洲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外贸员。201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瑜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晓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